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zw/gg/gg2022/202202/t20220208_65987.shtml)

附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年第3号

认监委关于发布中国新西兰有机产品认证 互认安排实施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有机产品认证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在满足《互认安排》要求的前提下,新西兰和中国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和结果是等效的。现将互认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互认安排》适用于列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但不包括水产品和纺织品。有机加工产品将至少包含95%的根据新西兰官方有机产品保证计划或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生产认证的有机原料。

二、《互认安排》框架下中国有机产品出口新西兰认证安排

(一)认证要求。在满足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出口新西兰的有机产品在土肥管理和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等方面,还应符合《从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的有机产品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要求(见附件1)。

(二)认证证书和标识。每批输往新西兰的中国有机产品均应附有中国认证机构颁发的英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示例见附件2)。在新西兰销售的中国有机产品应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三、《互认安排》框架下中国进口新西兰有机产品认证安排

(一)认证要求。在满足新西兰官方有机产品保证计划要求的同时,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有机产品在植物保护产品、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等方面,还应符合《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有机产品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要求(见附件3)。新西兰输华产品中使用的进口有机原料应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不含转换认证)并具有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二)认证证书和标识。在我国销售的新西兰有机产品应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

1.在我国境内由获得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我国进口商加施。

2.在新西兰境内由获证生产企业通过以下方式加施。

(1)在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管理下加施。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根据《互认安排》中列明的新西兰认证机构(见附件4)的认证结果及证书,为新西兰企业换发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对新西兰获证生产企业加施中国有机认证标志和有机码进行管理。

为新西兰企业换发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业务的我国认证机构应制定详细的换发证书方

案和要求，可采信新方认证机构的有机产品认证结果，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现场检查，必要时可补充远程审核。

(2) 在新西兰认证机构管理下加施。新西兰认证机构在新西兰初级产业部监管下，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有机产品认证信息和备案有机码，并对获证生产企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新西兰认证机构的标识进行管理（标识见附件4）。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从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的有机产品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 2.输新有机产品认证英文证书样式示例
- 3.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有机产品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 4.新西兰认证机构名单和有机认证标识

认监委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1

从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的有机产品中 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根据《互认安排》，从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的有机产品中投入物质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土肥管理

植物生产中禁止使用人粪尿。

二、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助剂

所有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应符合在《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安全标准法典》（见：www.foodstandards.govt.nz）中列出的限量和限制规定。

附件 2

输新有机产品认证英文证书样式示例

根据《互认安排》，各相关认证机构按照下列样式为输新有机产品获证企业签发英文证书。

TEMPLATE OF ORGANIC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code: *****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E

Name of Application(certificate holder) *****
 Address *****
 Name of producer/processor *****
 Address *****

Category of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processing (indicating specific category for production, ie. crop production, wild plant collection,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aquaculture)
 Certification basis:
 GB/T 19630 Organic products—Requirements for production, processing, label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scope:

Serial No.	Name of production unit/processing site	Address of production unit/processing site	Area of production unit	Name of product	Description of product	Production capacity	quantity

(Appendix may be attached and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with this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listed products and their production (processing) process have been in conformity with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Initial issuance date: dd/mm/yyyy
 Issuing date: dd/mm/yyyy
 Expiry date: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Responsible person(Signature): _____

Seal of Certification Body

Name of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Tel.:

(Logo of Certification Body)

(Logo of Accreditation Body)

附件 3

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有机产品中 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根据《互认安排》，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有机产品中投入物质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植物保护产品

禁止使用拟除虫菊酯。

二、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

所有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应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限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

新西兰认证机构名单和有机认证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地址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			备注
<u>AsureQuality Limited</u>	Level 1, 7A Pacific Rise Mt Wellington Auckland 1060 New Zealand	2019 年 4 月之前包装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前可使用此标志： 	2019 年 4 月 15 日到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间包装的产品可以使用此标志：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包装的产品可以使用此标志；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后包装的产品必须只能使用此标志。 	唯一的生产企业代码必须印在标志内(数字“1234”的显示位置)。标志也可以印成黑色。
<u>BioGro</u>	115 Tory Street Te Aro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该标志通常是绿色的。如果由于包装材料的背景颜色，绿颜色标志显示不出来， <u>BioGro</u> 可授权以黑色或白色印刷其标志。唯一的生产企业代码必须印在标志下方(数字“1234”的显示位置)。